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16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安排，充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

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7、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达到相关标准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

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